

## 关于解除合同关系和收回公租房的通知

李凤明（身份证号码：442 [REDACTED] 5X）：

你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7幢903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编号为中城建（2017）合字第Q5864号，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届满。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且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你在2018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欠缴公租房租金57个月，共计租金3933元（暂计至2023年1月31日）。对你的欠费行为，我中心已多次以群发短信、上门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进行催告，但至今你仍没有缴纳。你的上述情况，均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六）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

一、我中心决定与你解除合同关系，并收回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7幢903的公租房，请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

二、请你务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3933元（计算方式详见附注），并缴清逾期支付租金所产生的违约金1179.9元，办理结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手续。此外，我中心已启用电梯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你未在上述期限前缴清相关费用，届时你将无法使用电梯。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特此通知。



附注：

一、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欠的租金：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租金为 3933 元（69 元/月 × 57 个月）；

上述合计为：3933 元。

二、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 69 元缴纳。

三、逾期未搬迁起按市场租金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每月租金为 569.92 元。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 7 号祈安苑 7 幢 903 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 2 1.92 平方米。

（二）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收到本通知书之日第 31 天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租金。

四、如你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

五、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腾退时需补缴的违约金为 1179.9 元（按总欠租额的 30% 计）。如你在前述日期仍未退出公租房，则上述数额随实际腾退公租房时间相应增加。

